（上接B661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项目状态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	295,997.00	295,997.00	274,695.50	22,229.67	拟终止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74,695.50	22,229.6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活期存款	2,45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活期存款	25,084.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活期存款	19,19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合计			46,736.13

注释：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22,225万元，尚未到期尚未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9、2025-002)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后续规划

(一)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位于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葛岭236号，项目占地94.706平米，折合142.06亩，总建筑面积235709.64㎡，项目总计规划有8个地块，含住宅、商业及地下车位。在国家对新型城镇化生态要求和人本要求的大前提下，募投项目依托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计划打造建设成集旅游、温泉养生、集镇商贸、办公、娱乐、休闲、居住于一体的国际化模式的城镇综合体。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动建设，目募投项目第一个地块2013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1月第7个地块顺利竣工、总计8个募投项目地块中除了1号地块因市场原因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7个项目均已建设竣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的募集资金295,997.00万元中，实际投入金额总计274,695.50万元，投入进度达到92.80%。也基于此，从2022至今，公司用于该项目的募投资金主要为少量建工工程尾款的支付，总计使用募集资金14,263.49万元。综上，截止到2025年3月末的节余募集资金为22,229.67元(其中利息金额为928.17万元)。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后续规划

房地产行业经历行业调整，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筑底阶段。从2024年行业数据看，全国新房成交规模降幅收窄，商品房销售面积9.7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2.9%，商品房销售额9.7万亿元，同比下降17.1%，从供求关系看，全国库存规模仍处历史高位，房价仍处于下行周期。

永泰属于福州下辖县，风景优美，区域内房地产项目较多，库存量较大。公司对募投项目已建成项目采加大营销力度，快速去库存回笼资金，但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募投项目去化情况不达预期。202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个房地产项目的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包括永泰东部旅游新城项目的住宅、商业、车位等产品。

2024年4月，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永泰募投项目变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即募投项目全部竣工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15)。

现前述延长后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即将到期，募投项目去化和市场情况未有明显改善，公司认为，在供求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人口负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等中长期因素的时代大背景下，募投项目继续投入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而且募投项目90%以上以建设完毕，募投资金的使用已达到90%以上，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和评估，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本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政府规划，适时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情况

公司拟终止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拟将截至2025年3月末节余募集资金22,229.67万元(其中利息金额为928.17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为22,22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名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大名城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22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大名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公司期末余额80,096.33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共同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名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应收公司期末余额80,09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7.64%。

二、关联方介绍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6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8号福州名城城市广场7#楼40层02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52%股份，利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份，俞培俤先生为利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凯先生、俞丽女士分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及女儿。

3、截止本公告日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925,519,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借出方：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关联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

借入方：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借出方，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额度及期限。各借出方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借款年利率。各借出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信用债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该项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6、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在本次《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下，由具体借款协议双方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优质资金支持，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	2,994.39	否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租赁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185.04	否
合计		3,300.00	3,179.43	

(三)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月至本报告日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	2,994.39	687.96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等租赁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185.04	46
合计		3,300.00	3,179.43	733.9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创生活”、股票代码873207)

成立时间：2013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云

注册资本：6,9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莎路39号马家龙14栋305

2、华创生活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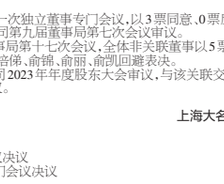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最终控制人陈华云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创生活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3,300万元，其中：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2、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和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关联人具备所提供服务的品项资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项目的运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金额：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按露担保进展公告。

3、反担保：非全资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4、本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简化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鉴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将在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025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范围：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预计具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	46000	100%	143,802.79	107,933.80	35,868.99	2,840.52	-8,328.98
2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	2000	100%	738.69	8,016.58	-7,277.88	3,092.34	-832.74
3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商务服务	100	100%	6,095.07	6,407.43	-312.36	1,905.82	630.63
4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2000	100%	26,733.02	38,068.81	-11,335.78	6,885.11	-593.73
5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3000	100%	37,185.42	56,211.18	-19,025.76	1,478.66	-15,292.64
6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2000	100%	138,386.93	127,751.02	10,635.91	5,281.67	144.85
7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30000	100%	303,586.83	279,640.06	23,946.76	0	-4,606.87
8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5000	100%	165,343.04	192,743.47	-27,400.42	60,881.21	-28,405.19
9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3000	100%	47,970.96	49,148.92	-1,177.95	1,824.98	-5,707.16
10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10000	100%	275,373.46	268,857.66	6,515.79	4,470.48	-7,607.45
11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10000	100%	121,188.18	150,245.87	-29,057.68	219.93	-26,924.62
12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	10000	100%	81,162.27	71,988.64	9,173.63	5,457.55	-1,538.03
13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3183.54	100%	5,777.24	5,893.89	-116.65	529.28	-463.30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	200000	100%	1,247,499.80	787,621.20	459,878.60	45,233.58	-22,771.09
2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	10000	100%	5,744.77	2,253.35	3,491.42	2,897.00	922.64
3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万美元	100%	24,820.75	16,478.43	8,342.32	0	-676.09
4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35000	51%	78,825.97	18,522.31	60,303.66	4,263.92	-9,226.83
5	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海洋生物饲养、繁殖及驯养	2000	70%	1,130.71	111.51	1,019.19	1,737.88	-138.60
6	上海苏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25000	100%	98,285.91	61,753.58	36,532.34	228,870.52	19,377.75

3、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与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范围及预计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申请借款，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总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3、反担保事项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4、对主要被担保子公司的预计担保细分额度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2025年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4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3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5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1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5.5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
集团其他公司	4
合计	28.5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2025年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0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0.5
上海苏崚置业有限公司	1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合计	16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6、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8、信息披露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按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及2025年第一季度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13.2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20.25亿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2.3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3.6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2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经理蒋冬森先生的辞职报告，蒋冬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冬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冬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时生效。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冬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蒋冬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其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 公司实施稳健经营、提质增效，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的策略，对地产业务实施战略优化和精简，聚焦与深耕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并审慎探索业务转型；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持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质量。以多种估值提升工具，促进公司估值提升，切实保障股东回报。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推动公司以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回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如下：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97元/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5.06元/股。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稳住“基本盘”，坚持谨慎与稳健经营，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面对房地产行业仍处在筑底周期，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降本增效”的策略，聚焦存量去化，继续坚持对地产业务实施战略优化和精简，聚焦与深耕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静待时机，适时根据房地产行业的新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探索并构建名城特色的精品地产业务发展新模式。

一是坚持精细化运营，降本增效。为应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整，公司投资策略进一步趋于审慎，公司销售规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通过科学统筹安排资金，严控支出；科学合理调项目开工进度、加快建成交付，确保资金的及时回笼；增强财务的灵活性，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优化组织结构，优化三费管控。

二是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稳健财务管理。在保障公司基本流动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压降负债，减少利息支出，保持公司未来的财务韧性，为未来的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支持。近几年来，公司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各项指标均处于较低的安全水平，确保公司现金流健康安全。截止2023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8.94%，扣除预收账款资产负债率33.78%，净负债率8.60%，现金短债比1.94；截止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3.52%，扣除预收账款资产负债率37.23%，净负债率15.08%，现金短债比1.72。

三是提升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加产品竞争力。坚持“名城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理念，贯彻产品主义精神，在产品力、交付力、服务力方面不断精进，以名城、紫金、映系等产品系列打造与人文、自然环境和谐融合的住宅产品，围绕客户对好房子的需求，创造健康、智慧与便捷的生活场景，力求在各个维度提升居住品质，为客户创造更优质的居住体验。

(二)探索“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稳住“基本盘”的同时，公司审慎探索业务转型，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算力与低空经济两大领域。智算中心项目首期已投入运营，配备NVIDIA H800服务器，提供2000P算力，并初步验证了商业化可行性。低空经济方面，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公司等合作，计划投资建设“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目前低空业务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尽管转型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

(三)坚持持续、稳定分红政策，积极开展中期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分红超过6亿元，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4年中期，在行业现金流普遍紧张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平衡资金留存与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积极实施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分红规划，坚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方式，保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积极开展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维护市值稳定

公司重视市值管理，积极利用股东增持、股份回购、员工持股等工具维护公司股价，以实际行动提升市场信心，真金白银提升股东回报